

doi:10.13582/j.cnki.1672-7835.2018.05.021

# 南朝皇侃的礼记学及其经学史价值(上)<sup>①</sup>

王启发

(中国社会科学院 历史研究所,北京 100732)

**摘要:**皇侃是南北朝时期经学注疏学发展中重要的南学代表,他的《礼记义疏》和北朝熊安生的同名著述一样,在唐代孔颖达的《礼记正义》当中有比较多的保留,陆德明《经典释文·礼记音义》也有很多字词音义和断句方面的对比,使后世得以看到皇侃礼记学的基本内容,以及其在郑玄《礼记注》的基础上对《礼记》解说所体现的学术特点。通过分析孔颖达对皇侃解说所表现的取舍态度、议论和评判,还有后世礼家及学者对皇侃与孔疏所作的评议,皇侃礼记学的价值和经学史意义也得以呈现。

**关键词:**皇侃;礼记学;孔颖达;后世礼家;经学史

**中图分类号:**K23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7835(2018)05-0154-09

## 一 皇侃和他的《礼记义疏》

皇侃作为南北朝时期经学注疏学继承与发展中的南学代表,与北朝的熊安生齐名,在汉唐之间的经学史上有着比较重要的地位。完整的皇侃《礼记义疏》在历史上就已经失传了,而在唐代孔颖达的《礼记正义》当中,则引述和保留了很多皇侃《礼记义疏》的文字,在数量上超过了对熊安生的引述,清人马国翰辑《玉函山房辑佚书》中有所汇集<sup>①</sup>。粗略统计,其中称引“皇氏”有近400处,其中称“皇氏云”有200余处,称“皇氏以为”有近50处。此外,在唐代陆德明《经典释文·礼记音义》中,也保留有50余条皇侃对《礼记》各篇中一些字词音义的标注。从这些资料当中可以看到皇侃礼记学的一些特点。

孔颖达在《礼记正义序》中评价皇侃时说:“皇氏虽章句详正,微稍繁广,又既遵郑氏,乃时乖郑义,此是木落不归其本,狐死不首其丘。”又针对这样的弊病,而称其“未为得也”,并且对其解说内容大加非议的地方很多。也正因为如此,孔颖达对皇侃解说内容的保留就是比较有限的了,常常以“略而不载”的方式对待,即如孔颖达在《礼记正义·郊特牲》中所说:“皇氏于此经之

首,广解天地百神用乐委曲,及诸杂礼制,繁而不要,非此经所须。又随事曲解,无所凭据,今皆略而不载。其必有所须者,皆于本经所须处各随而解之。他皆仿此。”<sup>②</sup>还有在《礼记正义·曲礼上》“夫礼者,所以定亲疏,决嫌疑,别同异,明是非也”一句后面,孔颖达说:“但嫌疑同异是非之属,在礼甚众,各举一事为证。而皇氏具引,今亦略之。”<sup>③</sup>因此可以说,我们今天所能看到的孔颖达《礼记正义》中所保留的皇侃之说,在内容上是有所取舍的。

因为孔颖达《礼记正义》首先是全文保留了郑玄注,而且对其他后世注者的议论和评价也都是以郑注为标准的,那么对于皇侃解说的内容,也是在郑注的标准之下加以评判的,从而既有肯定的评价,也有否定的评价,还有不确定的判断等几个方面。在我们今天看来,则可以集中概括为三个方面,一是皇侃对郑注的引申和发挥,二是皇侃解说与郑注的不同,三是在皇侃关注的问题上所体现出的礼学见解如何。焦桂美《南北朝经学史》一书有专门章节对皇侃《礼记义疏》的特色及经学成就有所论述,潘斌《皇侃〈礼记〉学探论》、华喆《孔颖达〈礼记正义〉取舍皇侃疏研究》等文

① 收稿日期:2018-02-25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3BZX048)

作者简介:王启发(1960-),男,北京人,博士,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中国思想史、礼学思想史研究。

①(清)马国翰:《玉函山房辑佚书》,广陵书局2005年版,第1000-1037页。

②本论所引皇侃《礼记义疏》的文字,均取自孔颖达《礼记正义》,所参用的版本是李学勤主编、龚抗云整理、王文锦审定:《十三经注疏(标点本)·礼记正义》上、中、下,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本条见于《十三经注疏(标点本)·礼记正义》,中册,第769页。

③《十三经注疏(标点本)·礼记正义》,上册,第13页。

中对其礼学特点也有探讨和概括性总结,都是值得参考的相关研究<sup>①</sup>。

## 二 皇侃《礼记义疏》的基本内容及其特点

### (一) 对郑注的引申和发挥

正如孔颖达所评价的那样,皇侃在解说《礼记》本文章句的时候,有着“既遵郑氏”的一面,也就是在郑玄注的基础上进行一些引申和发挥。

例如,《礼记·曲礼上》“敖不可长,欲不可从,志不可满,乐不可极”一句,郑玄注云:“四者慢游之道,桀、纣所以自祸。”于此,孔颖达说:“案《尚书》《史记》说纣恶甚多,不可具载。”接着就直接引述了皇侃的解说,皇氏云:“斲朝涉之胫,剖贤人之心,是长敖也。糟丘酒池之等,是从欲也。玉杯象箸之等,是志满也。靡靡之乐,是乐极也。桀之为恶,唯有民队涂炭,淫于妹嬉之事,虽史传不言四事,亦应俱有四者之恶,故纣焚宣室,桀放南巢,但‘天作孽,犹可违,自作孽,不可追’,桀、纣皆自身为恶,以致灭亡,故云‘自祸’也。”<sup>②</sup>这里皇侃以列举一些历史记载中的现象,来证明郑玄注所讲的桀纣作恶多端自取灭亡的情况。可以说是对郑玄注的引申。“斲朝涉之胫,剖贤人之心”出自《尚书·泰誓》;相关诸说多见于先秦两汉诸子记述,如《韩非子·喻老》有“昔者纣为象箸……纣为肉圃,设炮烙,登糟丘,临酒池,纣遂以亡”的记述,《吕氏春秋·过理》有“糟丘酒池,肉圃为格……截涉者胫而视其髓……杀比干而视其心”的记述,《淮南子·本经训》有“纣为肉圃酒池”,《说苑·反质》有“纣为鹿台,糟丘酒池肉林,宫墙文画,雕琢刻镂,锦绣被堂,金玉珍玮,妇女优倡,钟鼓管弦,流漫不禁,而天下愈竭,故卒身死国亡,为天下戮”,《论衡·语增篇》有“纣为长夜之饮,糟丘酒池,沉湎于酒,不舍昼夜,是必以病”之论,讲的都是殷纣奢靡无道之行。可见皇侃据以引申郑注的解说,在于表明其说的于史有据,持之有故,言之成理。

又如,《礼记·月令》“命仆及七驂咸驾”,郑玄注云:“七驂,谓趣马,主为诸官驾说者也。”“趣马”一词作为职官名,见于《尚书·立政》《周礼·

校人》,为掌马之小官。由郑注可知“七驂”属此。皇氏则云:“天子马有六种,种别有驂,则六驂也。又有总主之人,并六驂为七,故为七驂。”<sup>③</sup>这也是对郑玄注的引申,具体讲明“七驂”的含义。从此说的后世影响来看,宋明不少礼学著述多将皇侃此说淹没在了孔颖达的疏语当中,如宋卫湜的《礼记集说》卷四十、元吴澄的《礼记纂言》卷六下、明胡广撰《礼记大全》卷六、丘濬的《大学衍义补》卷一百二十四等皆是。而清代学者如郝懿行的《礼记笺·月令》、朱彬的《礼记训纂》卷六则以称引皇侃之说作为对“七驂”的解释,也可见清代学者的严谨。

再比如,《礼记·丧服小记》“为慈母后者,为庶母可也,为祖庶母可也”一句,郑玄注云:“谓父命之为子母者也,即庶子为后,此皆子也,传重而已。”皇侃则有云:“此郑注总解经慈母、庶母、祖庶母三条也,皆是庶子父命之使事妾母也,故云‘父命为子母’也。”<sup>④</sup>皇侃所言在于强调郑玄注文解义的重点在于“父命”上,从而使经义更为明确。

还有,《礼记·郊特牲》“故春禘而秋尝”,郑玄注云:“此‘禘’当为‘禴’字之误也。《王制》曰:‘春禴夏禘。’”皇氏云:“此既破禘为禴,故于《祭统》春禘秋尝,不复更破,从此可知也。”<sup>⑤</sup>我们知道,所谓破字是训诂学上以本字纠正误字的意思。这里皇侃是说郑玄将错误的“禘”字转换成正确的“禴”字后,对经文中再重复出现同样的字例就不再加以指出的情况。

再有,《礼记·内则》“由命士以上及大夫之子,旬而见”,郑玄注云:“‘旬’当为‘均’,声之误也。有时適、妾同时生子,子均而见者,以生先后见之。既见乃食,亦辟人君也。《易·说卦》‘坤为均’,今亦或作‘旬’也。”于此,皇氏则云:“母之礼见子,象地之生物均平,故引《易》以为‘均’。”<sup>⑥</sup>不过,孔颖达《礼记正义》认为,郑玄注引《易》确实有如皇侃所言“象地之均平”的意思,但是皇侃只是将郑玄的解释限定在“母之礼见子”上则是不恰当的,孔颖达认为:“若然,按《周礼·均人职》云‘上年公旬用三日’,郑注亦引《易》‘坤为均’,岂是母见子之礼!皇氏说非也。”

<sup>①</sup>焦桂美:《南北朝经学史》,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版。潘斌:《皇侃〈礼记〉学探论》,《青海社会科学》2008年第2期。华喆:《孔颖达〈礼记正义〉取舍皇侃疏研究》,《文史》2014年第3辑。

<sup>②</sup>《十三经注疏(标点本)·礼记正义》,上册,第8页。

<sup>③</sup>《十三经注疏(标点本)·礼记正义》,中册,第537页。

<sup>④</sup>《十三经注疏(标点本)·礼记正义》,中册,第982页。

<sup>⑤</sup>《十三经注疏(标点本)·礼记正义》,中册,第774、775页。

<sup>⑥</sup>《十三经注疏(标点本)·礼记正义》,中册,第868页。

可见,这里孔颖达对皇侃之说既有认同,也有否定。对此,清代臧庸(鏞堂)《周易郑注叙录》在引述郑注《内则》“由命士以上及大夫之子旬而见”及孔疏条下,有评议说:“按象地之均平,盖本先师《易》注,故皇氏据之以说礼。然郑注引《易》之意,则当从孔说。”<sup>①</sup>可以说,王氏也是一方面注意到皇侃引郑玄《周易注》来解说《礼记》,同时也认同孔颖达的判断。

此外涉及一些名物制度的解释,皇侃也是在郑注的基础上有详细说明。例如《礼记·少仪》“祭祀之美,齐齐皇皇”,郑玄注云:“齐齐皇皇,读如归往之往。‘美’皆当为‘仪’字之误也。”皇氏云:“谓心所系往。孝子祭祀,威仪严正,心有继属,故齐齐皇皇。”<sup>②</sup>显然,皇侃是在着重强调说明祭祀礼仪场面上祭祀者的心之所系、心之归往的状态。清江永《礼书纲目》卷七十六、段玉裁《说文解字注》卷七篇上,都对皇侃此说有所引述,可见对其说的重视。

又如,《礼记·文王世子》“其公大事,则以其丧服之精粗为序……”句下,郑玄注云:“其为君虽皆斩衰,序之必以本亲也。”皇氏则云:“以为丧服以粗为精,故郑注《杂记》云‘臣为君三升半’,微细焉,则属于粗。是知斩为精,齐为粗。”<sup>③</sup>这是皇侃引述不同篇中有关的郑玄注而加以引申说明的例子。

再如《礼记·丧大记》“公之丧,大夫俟练,士卒哭而归”,郑玄注云:“此公,公士、大夫有地者也。其大夫、士归者,谓素在君所食都邑之臣。”皇氏云:“素,先也。君所食都邑,谓公士、大夫之君采地,言公士、大夫在朝廷而死,此臣先在其君所食之采邑,故云‘素在君所食都邑之臣’,君丧而来服,至小祥而各反,故云归也。”<sup>④</sup>这里皇侃是对郑玄注的进一步引申来解释经文的含义。孔颖达评价说:“皇氏所解于文为便。”这是对皇侃解说的肯定。

再如《礼记·玉藻》“衣正色,裳间色”,郑玄注云:“谓冕服,玄上纁下。”皇氏则云:“正谓青、赤、黄、白、黑,五方正色也。不正谓五方间色也,绿、红、碧、紫、駮黄是也。青是东方正,绿是东方间,东为木,木色青,木剋土,土黄并以所剋为间,故绿色青黄也。朱是南方正,红是南方间,南为

火,火赤剋金,金白,故红色赤白也。白是西方正,碧是西方间,西为金,金白剋木,木青,故碧色青白也。黑是北方正,紫是北方间,北方水,水色黑,水剋火,火赤,故紫色赤黑也。黄是中央正,駮黄是中央间,中央为土,土剋水,水黑,故駮黄之色黄黑也。”<sup>⑤</sup>这里,皇侃对颜色上的正色和非正色的进行了细致的说明,便于理解经文含义,也有丰富和补充郑注的性质。后世礼记学及其他经学著述对皇氏此说多有称述,如宋邢昺《论语注疏解经》卷十七“子曰:恶紫之夺朱也(孔曰:‘朱,正色。紫,间色之好者。恶其邪好而夺正色。’)”句后、宋孙奭《孟子注疏》在《题辞解》“佞伪驰骋,红紫乱朱”句后、卫湜《礼记集说》卷七十三、宋魏了翁《礼记要义》卷十三“五方正色间色”条下,清蔡孔斅《经学提要》卷十一引《玉藻疏》、清江永《乡党图考》卷六《红紫考》、清朱彬《礼记训纂》卷十三、清孙希旦《礼记集解》卷二十九,等等,足见皇侃说的经学影响所及。

还有,如《礼记·曾子问》有曾子问曰:“古者师行,必以迁庙主行乎?”孔子曰:“天子巡守,以迁庙主行,载于齐车,言必有尊也。”在此处未见郑玄有所注文。而对于“迁庙主行”,皇侃则有解释说:“谓载新迁庙之主。”这可以说是补充性解说。孔颖达对此称:“义或然也。”又在随后的经文中,有曾子问:“古者师行无迁主,则何主?”孔子答曰:“主命。”曾子又问:“何谓也?”孔子回答说:“天子诸侯将出,必以币、帛、皮、圭告于祖祢,遂奉以出载于齐车以行。每舍奠焉,而后就舍。”针对孔子的话,郑玄有注解释说明:“以脯醢礼神,乃敢即安也。所告而不以出,即埋之。”针对郑注,皇氏则称:“谓有迁主者,直以币、帛告神,而不将币、帛以出行,即埋之两阶之间。无迁主者,加之以皮圭告于祖祢,遂奉以出。”<sup>⑥</sup>此处可见,皇侃是在郑玄注的基础上进一步对经文的“有迁主”“无迁主”的两种情形加以解说,使经义更加明了清晰。

## (二)对郑玄无注处的解说

除了引申和发挥郑玄注之外,皇侃在郑玄没有出注或未做详细说明的地方,也多有解说,这既可以看作是对郑玄解说的补充,也可以说是皇侃礼学见解的体现。尽管不一定均为孔颖达等后世

①《续修四库全书》,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1册,第72页。

②《十三经注疏(标点本)·礼记正义》,中册,第1028页。

③《十三经注疏(标点本)·礼记正义》,中册,第641页。

④《十三经注疏(标点本)·礼记正义》,下册,第1275页。

⑤《十三经注疏(标点本)·礼记正义》,中册,第897页。

⑥《十三经注疏(标点本)·礼记正义》,中册,第588、589页。

经注家所认同,但毕竟体现出了南朝礼学的代表性学说风貌,反映了那一时代的学术取向。

比如《礼记·檀弓上》“子思之哭嫂也为位”,郑玄注云:“善之也。礼,嫂叔无服。”郑玄并未对子思作注解。而孔颖达《礼记正义》中说:“此子思哭嫂,是孔子之孙,以兄先死,故有嫂也。”并称:“皇氏以为原宪,字子思。”<sup>①</sup>也就是说皇侃在解说中认为这里的“子思”是指孔子弟子原宪。确实,根据司马迁《史记·仲尼弟子列传》的记载有:“原宪字子思。”同时还记载其与孔子的问对:“子思问耻。孔子曰:‘国有道,穀。国无道,穀,耻也。’”又“子思曰:‘克伐怨欲不行焉,可以为仁乎?’孔子曰:‘可以为难矣,仁则吾弗知也。’”这两句问对也见于《论语·宪问》,但是原文为“宪问耻”,并没有说是子思。因此孔颖达对皇侃的解说不以为然地辨析说:“若然,郑无容不注,郑既不注,皇氏非也。”孔颖达的意思是说,如果经文指的真是原宪,那么郑玄不会不注明的;而既然郑玄没有特别就这个“子思”出注说明,也就是默认为孔子之孙子思(孔伋)而非他人,所以皇侃这里的注解是不确切的。

不过,后世学者也有认同皇侃解说而有所考辨者,如清代学者阎若璩在考证孔子之孙孔伋(子思)“无兄”的史实过程中提出:“子思有兄,生于子思有嫂;子思有嫂生于《檀弓》误解子思之哭嫂也,为位妇人倡踊。康成以子思即孔伋,皇氏以为原宪字子思,皇氏说是。”并进一步推进根据《史记·仲尼弟子列传》指出,包括原宪、“弟子燕伋字思”,“当时固有三子思矣,奈何必取我乃无兄之子思坐以哭嫂哉!”<sup>②</sup>此外,另一位清代学者赵绍祖(1752-1833)也注意到这个问题,从古人称呼“名”和“字”的不同上而倾向皇侃的说法,称:“孔疏:‘皇氏以为原宪,字子思。郑既不注,皇氏非也。’余案:曾子,子思之师,师不当以字称弟。下章曾子谓子思曰:‘伋,吾执亲之丧也。’呼其名者是也。此恐当从皇氏,不然,‘子思之哭嫂也’以下,是记礼者之辞,非曾子之善之也。又不然,此曾子是曾申。”<sup>③</sup>从这些分析可见,皇侃之说是有其合理性的。

当然,为孔颖达所认同的皇侃解说也是有的,

比如《礼记·月令》“挺重囚,益其食”,郑玄注云:“挺犹宽也。”再无详解。因此孔颖达指出:“‘益其食’‘挺重囚’连文,郑又无注。皇氏以为增益囚之饮食,义当然也。”而对北朝熊安生之说的评价与此不同,“熊氏以为益群臣禄食,其义非也”<sup>④</sup>。我们参考后世的经注可知,都是将经文连读,宋人马晷孟解释说:“益重囚之食,不以其罪废不忍人之政也。”<sup>⑤</sup>元代陈澧《礼记集说》称:“重囚禁系严密,故特加宽假,轻囚则不如是。益其食者,加其养也。”清代孙希旦《礼记集解》也说:“重囚禁系严密,是月少宽之,而且益其食,恐其暑热以致也。”<sup>⑥</sup>由此可见,后世的解说与皇侃一致。而熊安生的解说将经文分为两句,意思就大为不同。

此外,涉及郑玄无详注,或诸儒无解说的内容,皇侃有解说而为孔颖达完全采用的内容。比如《礼记·内则》“蜗醢而菹食、雉羹……卵盐”,郑玄注云:“自蜗醢至此二十六似皆人君燕所食也。”对于“自蜗醢至此二十六物”的具体所指和名目,皇侃说:“蜗,一也。菹食,二也。雉羹,三也。麦食,四也。脯羹,五也。鸡羹,六也。析稌,七也。犬羹,八也。兔羹,九也。濡豚,十也。濡鸡,十一也。濡鱼,十二也。濡鳖,十三也。自此以上,醢之与酱,皆和调濡渍鸡豚之属,为他物而设之,故不数矣。自此以下,醢及酱各自为物,但相配而食,故数之。殿脩,十四也。蜃醢,十五也。脯羹重出。兔醢,十六也。麋肤,十七也。鱼醢,十八也。鱼脍,十九也。芥酱,二十也。麋醢,二十一也。醢,二十二也。酱,二十三也。桃诸,二十四也。梅诸,二十五也。卵盐,二十六也。”对此,孔颖达直言:“诸儒更无所说,今依用之。”<sup>⑦</sup>

### (三)对郑注以及《礼记》本文的指误

皇侃除了遵照郑玄注的解说对《礼记》本文进行解释之外,当他发现郑注的疏误时,也会直截了当地指出来而不为尊者讳,这也是一种实事求是的治学态度。

比如,在《礼记·檀弓下》“弃经葛而葬,与神交之道也”句后,郑玄注云:“接神之道,不可以纯凶。天子诸侯变服而葬,冠素弁,以葛为环经,既虞卒哭,乃服受服也。”对此,皇氏云:“《檀弓》定

①《十三经注疏(标点本)·礼记正义》,上册,第199页。

②《尚书古文疏证》卷二,第十七《言安国古文学源流真伪》,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版,第64页。

③《读书偶记》卷三《子思之哭嫂也为位》条,中华书局1997年版,第43页。

④《十三经注疏(标点本)·礼记正义》,上册,第504页。

⑤宋卫湜《礼记集说》卷四十二、明邱浚《大学衍义补》卷一百七、《钦定礼记义疏》卷二十二均有引述。

⑥(清)孙希旦:《礼记集解》,上册,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452页。

⑦《十三经注疏(标点本)·礼记正义》,中册,第846页。

本当言‘既虞’，与《丧服》注会云‘卒哭’者，误也。”<sup>①</sup>皇侃的意思是说，《檀弓》本文是讲“既虞”，郑玄此处注与《丧服》注都讲“卒哭”，这是有异的。而孔颖达的疏解，则说明了郑注的理由，《礼记正义》说：“云‘卒哭，乃服受服也’者，以受服者无文，故郑解不定。《丧服》注：‘天子诸侯既虞，大夫士卒哭，乃受服。’此云‘卒哭乃受服’，是不定，《丧服》以大夫以上卒哭与虞，其月不同；士虞与卒哭同在一月，故解为大夫以上既虞，士卒哭受服。”这样看来，皇侃的说法是否失之武断，也值得推敲。

还有，不限于对郑玄注《礼记》的文字，对涉及郑玄注《论语》的文字，皇侃也直接指明其误。如《礼记·明堂位》“有虞氏之两敦，夏后氏之四琫，殷之六瑚，周之八簋”，于此郑玄注云：“皆黍稷器，制之异同，未闻。”而孔颖达引郑注《论语》有云：“夏曰瑚，殷曰琫。”皇侃显然也注意到郑玄此说，但是与其理解不同，所以他说：“郑注《论语》误也。此言两敦、四琫、六瑚、八簋者，言鲁之所得唯此耳。”<sup>②</sup>其实，从《论语注疏》所引郑玄注看，不过是称“包曰”而引述了包咸所谓“瑚琫，黍稷之器，夏曰瑚，殷曰琫，周曰簠簋”的说法。对此，孔颖达折衷地说：“如《记》文，则夏器名琫，殷器名瑚。而包咸、郑玄等注此《论语》，贾、服、杜等注《左传》，皆云夏曰瑚。或别有所据，或相从而误也。”其中，也应该是对皇侃之说的部分肯定。而且，在皇侃的《论语义疏》中也说：“《礼记》云‘夏之四琫，殷之六瑚’，今云夏瑚，殷琫，讲者皆云是误也。故栾肇曰‘未详也’。”<sup>③</sup>不过，直到南宋朱熹《论语集注》，还是保留了与郑玄一致的“夏曰瑚，商曰琫”的说法，所以清代王鸣盛在引述皇侃之说时又称“朱子仍郑误”，即是指此<sup>④</sup>。

再有，《礼记·曾子问》“古者男子外有傅，内有慈母，君命所使教子也，何服之有”，郑玄注云：“言无服也。此指谓国君之子也。大夫士之子，为庶母慈已者服小功，父卒乃不服。”那么，按照郑玄《仪礼·丧服》注所云：“士之妻自养其子，则不得有庶母慈已。”所以孔颖达说：“此云大夫士

者，因大夫连言士耳，其实士无庶母慈已者。”然而，皇侃则直截了当地说：“有士误也。”<sup>⑤</sup>也就是认为郑玄在这里提到“士”是不妥当的。

另外，皇侃还有直接指出《礼记》本文当中的错误之处，比如《礼记·曾子问》“祝声三，曰：‘某之子某，从执事敢见。’”皇侃说：“于时未立子名，不得云某氏之子某从执事。下有‘某’字者，误也。”不过，孔颖达则指出：“今按定本及诸本皆有‘某’字。”<sup>⑥</sup>再有，《礼记·杂记下》“功衰，吊，待事，不执事。”郑玄注云：“谓为姑、姊妹无主，殡不在己族者。”孔颖达则说：“‘功衰，吊’，本又作‘大功衰，吊’。庾云‘有大字，非’。”又说：“此云‘功衰’，他本或云‘大功衰’。皇氏云：‘有大字者，误也。’”<sup>⑦</sup>可见，根据郑玄注，皇侃和庾氏一样认为有“大”字是错误的。这两处的指误都是涉及《礼记》传本的问题。

#### (四) 关于异代法之说

还有几处的解说，皇侃提出了“异代法”“异代礼”之说，也就是对属于不同时代的礼法的认定和解释，更多是以周代礼制为标准。

例如，《礼记·祭义》“见间以挾觶，加以郁鬯，以报魄也”，郑玄注除了讲到“见间”当为“覿”一字之误外，还说：“覿以挾觶，谓杂之两觶醴酒也。”孔颖达《礼记正义》针对郑注说：“云‘两觶醴酒也’者，以《士丧礼》《既夕》等皆以觶盛醴，故知醴酒也。”并且进一步推测《祭义》本文说：“此用觶者，盖是天子追享朝践用大尊，此觶即大尊。或可子男之礼。《礼器》云‘君尊瓦觶’，谓子男也。皇氏以为异代法也。”<sup>⑧</sup>这里，孔颖达讲明了皇侃认为《祭义》与《礼器》所记不同，两者应该属于异代法。那么对比看一下《礼记·礼器》的本文及郑注，《礼器》所云“五献之尊，门外缶，门内壶，君尊瓦觶。此以小为贵也”，郑玄注云：“五献，子男之飨礼也。”孔颖达《礼记正义》则云：“‘君尊瓦觶’者，君尊，子男尊也，子男用瓦觶为尊，故云君尊。瓦觶云君尊，则壶、缶但饮诸臣也。”<sup>⑨</sup>涉及异代法的认识，与郑玄注三礼的宗旨有密切联系，孔

①《十三经注疏(标点本)·礼记正义》，上册，第270页。值得注意的是，对于此句的标点与断句，根据孔颖达疏和前后语序逻辑而有所调整。吴友仁整理本《礼记正义》，以为丧服为篇名，作《丧服》(参考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版，第368页)。

②《十三经注疏(标点本)·礼记正义》，中册，第951页。

③皇侃《论语义疏》卷三，高尚榘点校，中华书局2013年版，第100页。

④清王鸣盛《蛾术编》卷六十一《说物一》。上海书店出版社2012年版，第885页。

⑤《十三经注疏(标点本)·礼记正义》，中册，第589、591页。

⑥《十三经注疏(标点本)·礼记正义》，中册，第570页。

⑦《十三经注疏(标点本)·礼记正义》，下册，第1207、1209页。

⑧《十三经注疏(标点本)·礼记正义》，下册，第1328页。

⑨《十三经注疏(标点本)·礼记正义》，中册，第729页。

颖达在《礼记正义·王制》就说:“参验上下,并与《周礼》不同,不可强解合之为—。此《王制》所陈,多论夏殷之制。《夏传》所说,又非周代之礼。郑之所注者,当据异代法也。”<sup>①</sup>那么,皇侃或也是遵循郑玄的原则,对《礼记》篇章中类似的相同与不同的礼仪现象均作为异代法来看待。

又如,《礼记·玉藻》“君羔臂虎犴”,郑玄注云:“此君斋车之饰。”皇侃则云:“君,谓天子、诸侯也。《诗》云‘浅犴’,以虎皮为犴,彼据诸侯与玄袞、赤舄连文,则亦齐车之饰。此用羔臂者,当是异代礼。或可《诗传》据以虎皮饰臂,谓之浅犴也。”<sup>②</sup>“浅犴”见于《诗·大雅·韩奕》“鞞鞞浅犴,鞞革金厄。”这里,皇侃将用“羔臂”与用“虎臂”即浅犴的不同,也是当作异代法来看待的。

再如,《礼记·曾子问》“昔者鲁昭公少丧其母,有慈母良,及其死也,公弗忍也,欲丧之。……公曰:‘古者天子练冠以燕居。’公弗忍也,遂练冠以丧慈母。丧慈母自鲁昭公始也。”对此故事,郑玄先是注明此非昭公,未知何公,随后又注云:“公之言又非也。天子练冠以燕居,盖谓庶子王为其母。”而针对“天子服练冠者”,孔颖达引述皇侃的说法:“若適小君没则得伸。若小君犹在,则其母厌(压)屈,故练冠也。所以不同大夫士为后著總服,必练冠者,以大夫士为母本应三年,以为后压屈,故降服總麻。王侯庶子为母本练冠,故今应(还)练冠,此乃异代之法。”按照皇侃的理解,古者原本是行“练冠”,而后来变成服“總麻”,已是属于不同时代的礼法。孔颖达又对皇侃所谓“此乃异代之法”的说法有所说明,其云:“按《丧服》總麻章云:‘庶子为后、为其母總。’郑注《服问》云:‘庶子为后、为其母總。’则是周法,天子、诸侯、大夫、士,一也。凡言古者,皆据今而道前代,此经既云古者天子为其母,则是前代可知也。以经无明文,故郑注云‘盖谓庶子上(王)为其母’。盖是疑辞也。”<sup>③</sup>可以说,皇侃以“异代之法”来解释古今之礼传承上的不同,意义在于对

礼仪制度和礼经理解上的通洽。

### (五)对《礼记》本文及郑玄注一些字词的音义和断句的标注

在皇侃的礼记学当中还有一个重要方面,就是他对《礼记》本文及郑玄注一些字词的音义断句的标注。这方面的信息主要保留在唐代陆德明《经典释文·礼记音义》当中,有50余条。主要有读音(包括标音、反切、如字)、解义(包括解异、篇名)、绝句方面的例证。

我们知道,先秦典籍在汉唐之间传承的过程中,其文字和音义多有转变而至不易通读,所以有汉魏经师对经典加以注释,考辨字句和标音释义,以确定所要标注的字在具体语境中的读音和意思,便于读者通顺地习读经文和注文。而陆德明的《经典释文》就是在汉魏南北朝经学家工作基础上的继续。例如在《礼记·曲礼上》的“敖不可长,欲不可从,志不可满,乐不可极。四者慢游之道,桀纣所以自祸”一段中一些字的标音就有体现,《经典释文》称:“敖,五报反,慢也。王肃五高反,遨游也。长,丁文反。卢植、马融、王肃并直良反。欲如字。从,足用反,放纵也。乐音洛,皇侃音岳。”<sup>④</sup>这里提到不同时代经学家的各种标音,可见这些内容也是汉唐经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皇侃在这个方面的工作则有如下的例证。

#### 1. 读音标注

陆德明所记皇侃对《礼记》本文或郑玄注文当中的一些字的读音标注,有标音、反切和如字的三种形式。

#### (1) 标音

首先,在“乐”字的读音上,陆德明指出了皇侃的标音及与徐邈<sup>⑤</sup>和庾蔚之<sup>⑥</sup>的异同。比如,《礼记·曲礼上》的“乐不可极”,《礼记音义》云:“乐,旧音落,皇侃音岳。”<sup>⑦</sup>《郊特牲》的“《武》壮,而不可乐也”,《礼记音义》云:“乐,皇音洛,下同。徐五孝反。”<sup>⑧</sup>《乐记》的“独乐其志”,《礼记音义》云:“独乐,皇音洛,庾音岳。”<sup>⑨</sup>《祭义》“乐自顺此

①《十三经注疏(标点本)·礼记正义》,上册,第386页。

②《十三经注疏(标点本)·礼记正义》,中册,第884页。

③《十三经注疏(标点本)·礼记正义》,中册,第589、591页。

④唐陆德明撰、张一弓点校:《经典释文·礼记音义》,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版,第254页。

⑤《晋书》卷九十一《列传》第六十一《儒林》称其:“虽不口传章句,然开释文义,标明指趣,撰正五经音训,学者宗之。”(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2356页。)

⑥《经典释文·序录》:“庾蔚之,《略解》十卷(字(随,颍川人,宋员外常侍)。”参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版,第15页,“(”为缺字。

⑦《经典释文·礼记音义》,第254页。

⑧《经典释文·礼记音义》,第290页。

⑨《经典释文·礼记音义》,第308页。

生”,《礼记音义》云:“乐音岳,皇五孝反。”<sup>①</sup>值得注意的是,同一个“乐”字,在皇侃那里就有三种读音标注形式,即“音岳”、“音洛”、“五孝反(音药)”,也体现出“乐”字在当时的三种读法有不同的语境。

值得关注的是,有关经典中文字读音的义理性问题,后代学者有所讨论。南宋杨简曾经说过:“古者制字,一而已矣。其有转音,多后世所增益。”但是,在不同的音读方面意思也是不同的。他指出,《论语》“知者乐水,仁者乐山”两句,其中的两个“乐”字如果“并五教反”,“则尤为害道”。杨简的理由是:“夫五教反者,好乐切著之谓也。若夫‘知者乐水,仁者乐山’,则不可以好乐切著为义也”。而且“自孔子犹无得而形容,姑托喻于水,托喻于山而已。圣人尚不得而言,岂好乐切着之可言哉”?杨简由此批评说:“后世陋儒不知道,拘于音训家转音一定之说,至于害道,殊为不可。”<sup>②</sup>可见,当同一字有不同读音时,或有各自代表着的深奥道理在其中,不可混淆。有意思的是,陆德明《经典释文·论语》此处就作“知者乐,五孝反,下同。”这恰与杨简的认识不同。无独有偶,偏偏又有清代学者潘维城针对陆德明之说指出:“笺:《释文》‘乐,五孝反’,疑误。乐当音洛,若读五孝反,则上文已有,不烦更音矣。”<sup>③</sup>如此说来,上引《祭义》“乐自顺此生”,皇侃作“五孝反”,应当是区别于杨简和潘维城所说的情况的吧。

其次,在“行”字的读音上,例如《曲礼上》的“敦善行而不怠”,《礼记音义》云:“行,下孟反,皇如字。”《檀弓下》的“行并植于晋国”,《礼记音义》云:“行,旧下孟反,皇如字。”《中庸》的“力行近乎仁”,《礼记音义》云:“行,皇如字,徐下孟反。”《儒行》的“行必中正”,《礼记音义》云:“行,皇如字,旧下孟反。”又《儒行》的“其行本方立义”,《礼记音义》云:“行,皇音衡,又下孟反。”<sup>④</sup>这里,一个“行”字,皇侃有如字和“音衡”两种标注形式,以如字为多。

还有对其他包括郑注在内的以同音字作的标音,比如《礼运》“所以俟鬼神也”,《礼记音义》云:“俟,皇音宾,敬也。旧必信反。”<sup>⑤</sup>《中庸》

“《诗》曰:嘉乐君子”,《礼记音义》云:“嘉,户嫁反。《诗》本作‘假’,音同。假,嘉也。皇音加,善也。”<sup>⑥</sup>《中庸》“言前定则不跲”,《礼记音义》云:“跲,其劫反,皇音给,蹶也。”<sup>⑦</sup>这三处是对本文的标音,均有指义性说明。又如《礼记·文王世子》“终之以仁也”,郑玄注云:“州里(驥)于邑是也。”《礼记音义》云:“皇音冀,冀,及也;本又作恺,又作骏,骏亦作驥。”《丧服小记》“庶子不祭殇与无后者”,郑玄注云:“宗子之诸父无后者,为墀祭之。”《礼记音义》云:“墀,皇音善,徐徒丹(单)反。”《深衣》“纯袂、缘、纯边”,郑玄注云:“缘,緇也。”《礼记音义》云:“緇,徐音以豉反。皇音锡。”这三处都是对郑玄注文的标音。

### (2) 如字

如字是古代汉语中标音的一种方式,标明其作本字的读音,以区别另有的读音,除了前面提到过的“行”字外,皇侃《礼记注》中这样的例证还有不少,如《曲礼上》“礼闻取于人”,《礼记音义》云:“取,皇如字,谓取师之道。”又《檀弓上》“夫由赐也见我”,《礼记音义》云:“夫,旧音扶,皇如字,谓丈夫,即伯高。”这两处标音的指义性还是很明确的。《檀弓上》“称家之有亡”,《礼记音义》云:“有亡,皇如字,无也。一音无。”《檀弓下》“故以其旗识之”,《礼记音义》云:“识,式至反,皇如字。”这两处,前者在于指义,后者只是标音。

还有与徐邈及旧有标音的对比。例如《礼运》“所以治政安君也”,《礼记音义》云:“治,皇如字,徐直吏反,下文注‘以治事’同。”又《郊特牲》“束帛加璧,往德也”,《礼记音义》云:“往,皇如字,徐于况反。”《内则》“同藏无间”,又《礼记音义》云:“间,徐‘间厕’之‘间’,皇如字读。”《大传》“系之以姓而弗别”,《礼记音义》云:“别,皇如字,旧彼列反,注及下同。”

### (3) 反切

一方面是对《礼记》本文,例如《礼记·曲礼上》“乐不可极”,《礼记音义》云:“极,如字,皇纪力反。”又如《檀弓上》“夫由赐也见我”,《礼记音义》云:“见如字,皇贤遍反。”再如《郊特牲》“所以附远厚别也”,《礼记音义》云:“远,皇于万反。”另外有与旧说的对比,例如《曾子问》“祝曰:孝子

①《经典释文·礼记音义》,第319页。

②《慈湖遗书》卷十五《论字义》。《文渊阁四库全书》,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版,第1156册,第855页。

③(清)潘维城《论语古注集笺》卷三,《续修四库全书》,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154册,第63页。

④《经典释文·礼记音义》,第258、271、326、336、337页。

⑤《经典释文·礼记音义》,第286页。

⑥《经典释文·礼记音义》,第326页。

⑦同上。

某”,《礼记音义》云:“祝,皇之六反,旧之又反,下同。”又如《玉藻》“造受命于君前”,《礼记音义》云:“造,皇七报反,旧七刀反”。还有与徐邈反切用字不同的对比,例如《檀弓下》“愠,哀之变也”,《礼记音义》云:“愠,庾、皇纡粉反,积也。又纡运反,怨恚也。徐又音郁。”再如《玉藻》“著冠于武”,《礼记音义》云:“著,皇直略反,徐丁略反。”

另一方面是对郑玄注文,例如《表記》“则民有所惩”,郑玄注云:“惩,谓创艾。”《礼记音义》云:“艾,本又作艾,鱼废反,皇鱼盖反。”再如《乡饮酒义》“主人之所以自絜而以事宾也”,郑玄注云:“絜,犹清也。”《礼记音义》云:“清如字,皇才性反。”也有与徐邈反切用字不同的对比,例如《玉藻》“士介拂柎”,郑玄注云:“柎,门楔也。”《礼记音义》云:“楔,徐古八反,皇先结反。”又如《丧服小记》“生不及祖父母、诸父、昆弟,而父说丧”,郑玄注云:“说,读如‘无礼则说’之说。”《礼记音义》云:“说,皇他活反,徐他外反,注及下同。”再如《内则》“去其馐”,郑玄注云“馐,筋腱也”,《礼记音义》云:“腱,徐其偃反,皇纪偃反。”还有《中庸》“洋洋乎如在其上”,郑玄注云:“洋洋,人想思其傍之貌。”《礼记音义》云:“其傍,皇薄刚反,谓左右也。徐方冈反。”

## 2. 解义

解义是皇侃对《礼记》本文或郑玄注当中的某些字的字义的标示,体现出皇侃的具体理解,在陆德明《经典释文·礼记音义》中有不少保留。

例如《孔子闲居》“弛其文德”,《礼记音义》云:“弛,徐式氏反,一音式支反,注同。皇作‘施’。”对于郑玄注所云:“弛,施也。”《礼记音义》称:“弛,如字。皇本作‘施,布也。’”可见,这里皇侃对《礼记》本文和郑玄注都有不同的文本表示。

又如《缁衣》“有国家者章义瘳恶”,《礼记音义》云:“义,如字,《尚书》作‘善’,皇云:‘义,善

也。’”<sup>①</sup>还有《缁衣》“《小雅》曰‘匪其止共’”,《礼记音义》云:“共,音恭,皇本作‘躬’,云‘躬,恭也。’”<sup>②</sup>《大学》“进诸四夷”,《礼记音义》云:“进,比孟反,又逼诤反。诤音争斗之争。皇云:‘进犹屏也。’”<sup>③</sup>这几条是皇侃对《礼记》本文字义的解说。

再如,《丧服四制》“资于事父以事君”,郑玄注云:“资,犹操也。”《礼记音义》云:“操,七刀反,皇云:‘持也。’”<sup>④</sup>《礼运》“作其祝号”,郑玄注云:“《周礼》祝号有六,五曰齋号”,《礼记音义》云:“齋音咨,皇云:‘黍稷。’”<sup>⑤</sup>《玉藻》“诸侯荼,前诘后直”,郑玄注云:“荼,读为‘舒迟’之‘舒’。舒懦者,所畏在前也。”《礼记音义》云:“懦,乃乱反,又奴卧反,怯懦也。又作儒,人于反,弱也。皇云:‘学士。’”<sup>⑥</sup>这几条则是皇侃对郑玄注中的字义所作的解说。

## 3. 篇名、解异、绝句

皇侃还有对《礼记》篇名认识上的见解,如对《投壶》篇,郑云:“投壶者,主人与客燕饮讲论才艺之礼也。《别录》属吉礼,亦实《曲礼》之正篇也。”《礼记音义》云:“皇云:‘与射为类,宜属嘉礼。’或云宜属宾礼也。”<sup>⑦</sup>

另外就是对文句中的加字与否的认识,如《曲礼下》“男女相答拜也”,《礼记音义》云:“一本作不相答拜,皇云:‘后人加不字耳。’”<sup>⑧</sup>不过,对此,郑玄注有云:“嫌远别不相答拜以明之。”又孔颖达《礼记正义》则称:“‘男女相答拜也’者,男女宜别,或嫌其不相答,故明虽别,必宜答也。俗本云:‘男女不相答拜。’礼,男女拜,悉相答拜,则有‘不’梁(字)为非,故郑云:‘嫌远别不相答拜以明之。’”<sup>⑨</sup>可见孔颖达和皇侃的认识接近。但是,清代学者洪颐煊并不认同孔颖达对郑玄注的理解而提出:“颐煊案:‘礼,男女拜,悉相答拜’者,是言其亲。此泛言男女当是其疏远者,故郑注:‘嫌远别不相答拜以明之。’据郑注当有‘不’字。”<sup>⑩</sup>

①《经典释文·礼记音义》,第330页。清人翁方纲《礼记附记》卷八在引述《礼记·缁衣》此句以及《经典释文·礼记音义》所言之后,又针对后来卫湜、陈澧各自的《礼记集说》指出:“陈云庄云:‘郑本作‘章义’,今从《书》作‘善’。卫氏《集说》亦作‘章善’。盖后来读者口沿《书》文,熟则改之。不知此句原非引《书》也。仍依旧本作‘章义’为正。”(《续修四库全书》,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103册,第634、635页。)

②《经典释文·礼记音义》,第330页。

③《经典释文·礼记音义》,第339页。

④《经典释文·礼记音义》,第343页。

⑤《经典释文·礼记音义》,第285页。

⑥《经典释文·礼记音义》,第296页。

⑦《经典释文·礼记音义》,第335页。

⑧《经典释文·礼记音义》,第260页。

⑨《十三经注疏(标点本)·礼记正义》,上册,第118页。

⑩(清)洪颐煊撰《读书丛录》卷四“男女相答拜也”条,《续修四库全书》。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1157册,第587页。

这样,洪氏也就间接地否定了皇侃的说法。

再有在文字断句上的认识,如《内则》“魴鱠烝,雉烧,雉,芎,无蓼”,《礼记音义》云:“烝,皇绝句,之丞反。……贺读‘魴鱠烝雉’为句。烧如字,一音焦,皇绝句。雉,皇此一句,一读‘雉芎’为句。”<sup>①</sup>按照陆德明的记述,“魴鱠烝”,“雉烧”,“雉”在皇侃看来都做单独一句理解,而“雉”字皇侃也不与“芎”为一句,即将“魴鱠烝”,“雉烧”,“雉”作三项来解读。这是否就是孔颖达《礼记正义》所作解说的依据呢?其分别解说为:“‘魴、鱠烝’者,魴、鱠二鱼皆烝熟之。”又:“‘雉烧’者,雉是鸟之小者,火中烧之,然后调和。”又:“‘雉’者,文在烝烧之下,或烧或烝,或可为羹,其用无定,故直云‘雉’。”又:“‘芎,无蓼’者,芎谓苏荏之属,言魴、鱠烝及雉烧并雉等三者,调和唯以苏荏之属,无用蓼也。”由此可见,虽然孔颖达没有明言皇侃的解说如何,但是将陆德明的记述和孔颖达解说对比却透露出皇侃说的孔颖达说的影响。

又如《儒行》“推贤而进达之”,《礼记音义》云:“旧至此绝句,皇以‘达之’连下为句。”<sup>②</sup>《儒

行》其全句为“程功积事,推贤而进达之,不望其报”,若按皇侃的断句,就成为“程功积事,推贤而进,达之不望其报”,这样读起来似乎并不妨碍句式的通顺,而句义上似乎更为合理。

### 结语

通过上述具体的例证我们看到,皇侃《礼记义疏》的内容主要有:对郑注的引申和发挥,对郑玄无注处的解说,对郑注以及《礼记》本文的指误、关于异代法之说、对《礼记》本文及郑玄注一些字词的音义和断句的标注等。这些方面,在承继郑注的基础上而有皇侃自己的主张和判断,也将以《礼记》为核心的经典注疏学引向更为丰富,更具有时代性特色的知识关注点上,为唐代孔颖达《礼记正义》的出现提供了重要的对比和参照性解义与学说,体现出承上启下的经学史意义。那么,从孔颖达对皇侃解说的肯定、否定、存疑等多种的评议,我们又可以更为充分地感受皇侃礼记学的特点与价值。这将在文章的下篇继续展开讨论。

## Huang Kan from the Southern Dynasties and the Values of His Studies of *The Book of Rites* in the History of Chinese Classical Studies (I)

WANG Qi-fa

(Institute of History,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0732, China)

**Abstract:** Huang Kan was a Southern representative of classics textualist and interpreter during the Southern and Northern Dynasties. His *Liji Yishu*, bearing the identical name with a Northern textualist Xiong Ansheng's work, was reserved in a fair amount in *Liji Zhengyi* by Kong Yingda, and its wording, pronunciation and punctuation were compared in the chapter *Liji Yinyi* of *Jingdian Shiwen* by Lu Deming from the Tang Dynasty, which facilitated the later scholars to read its contents and conclude its scholarship features based on its interpretations on Zheng Xuan's *Liji Zhu* written in the Han Dynasty. Through analyzing the reservations, remarks and comments on Huang's exegesis and annotations on *The Book of Rites* made by Kong, and evaluations to both Huang's and Kong's interpretations made by inheriting scholars, this paper presents the values of Huang's study and meanings to the history of Chinese classical studies.

**Key words:** Huang Kan; studies of *The Book of Rites*; Kong Yingda; inheriting scholars on *the Book of Rites*; classical studies

(责任校对 钟丽)

①《经典释文·礼记音义》,第293页。

②《经典释文·礼记音义》,第337页。